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集思廣益以妥善規劃系務發展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七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惟各教學研究領域代表至少乙名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各委員會之設置與調整及法規訂定、修改。
 - (二) 訂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(三) 訂定本系空間規劃與使用辦法。
- 四、本委員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